

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2012年1-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截至2012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,559.19万元，分别为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提供担保8,750.93万元、对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2,808.26万元。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2012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严格控制对外担保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独立董事：马大为 杨伟程 黄娟

2012年7月27日